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范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

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